

21国集团

工作文件

全面核禁试条约的若干要点

21国集团满意地注意到迅速设立了核禁试特设委员会,并且通过了一项授权,责成委员会谈判一项全面核禁试条约。21国集团还注意到就全面核禁试条约的若干要点展开了广泛的辩论,核查及法律和机构等问题的工作组均已开始工作。

21国集团重申,缔结一项全面禁试条约是停止核军备竞赛和最终彻底消除这类武器的不可或缺的措施。全面禁试条约还将是包括横向或垂直扩散在内的全面不扩散工作的重要里程碑。因此,21国集团呼吁国际社会,包括核武器国家在内,抓紧在1994年结束全面禁试条约的谈判工作。

为了保证及早的缔结并有效的执行全面禁试条约,21国集团的题为“缔结一项全面核禁试条约”的CD/1231号工作文件已经详细的阐述了原则和要点。此外,谈判全面禁试条约时应该考虑到如下的关于全面禁试条约若干要点的意见:

(1) 全面禁试条约的结构和范围:

全面禁试条约应该争取所有各国在任何环境中永远全面并彻底地停止核试验。这里应该回顾指出,部分禁试条约的缔约国已宣布承诺缔结一项条约,“实现永远禁止一切核试验爆炸,包括所有地下核试验爆炸。”在规定全面禁试条约的范围和结构的同时还需要履行这些义务。

全面禁试条约的目标不应该是使得力量不平衡和歧视性加剧或者永久化。因

此,核试验爆炸的范围应该扩大到既防止核武器的获得,又防止现有核武器的改进。因此,不应该把全面禁试条约仅仅视为一项不扩散协定,而应该视为一项能够促进核裁军的协定。禁试应该是全面的,没有某种级限的。绝不应该以安全为借口进行任何核试验。部分禁试条约中“任何核武器试验爆炸或任何其他核爆炸”的措词为这方面提供了有益的出发点。掩盖核禁试准备活动的作法是一个十分复杂的问题,需要进一步研究。条约不应当载有任何可能被解释为限制为和平目的转让核技术的条款。澳大利亚的CD/1235号工作文件题为“全面禁试条约:结构大纲草案”,举例说明性地提出了一个十分有用的全面禁试条约的结构。这里还应包括一条关于“制裁”的条款。

(2) 核查和遵守

普遍公认,有关核查和遵守的问题只能遵照条约的其他方面加以考虑。因此,裁军和军备限制协议应该规定充分的核查措施,令有关各方都满意,以建立起必要的信任,保证所有各方都遵守这些措施。任何协议里规定的核查形式和方法取决于而且也应该决定于协议的目的、范围和性质。

因此,全面禁试条约规定的核查体系应该在适用方面具有普遍性,在性质上具有无歧视性,应该保证各国都能平等的运用核查体制。核查体制应该得到国际的监督,在技术上切实有效。在这方面,似宜采取渐进的办法。

普遍认为地震核查法将构成未来的核查体系的核心。核查问题工作组应该利用审议关于检测和识别地震事件国际合作措施的科学专家小组正在进行的重要工作。工作组应该与专家组不断保持联系。21国集团的成员参加了专家组第一次技术试验和第二次技术试验的实验。工作组支持专家组的第三次技术试验,并鼓励更多的国家参与这一试验。在进一步进行的谈判证明非地震核查技术的有效性之后,非地震核查技术可以和地震技术配合使用。核查办法还应做到成本效益高,这样缔约国不因核查办法昂贵而负担过重。

(3) 组织

全面禁试条约组织的目的是有效的实施核查制度。它应该具备高度的专门技术力量,才能切实有效。这个国际组织应该有能力分析并交换国际地震资料以及其他非地震资料。该组织也应该具有成本效益,而不应该拥有一个庞大的官僚机器。此

外还应该考虑利用诸如原子能机构的现有组织的专门技术力量。该组织和核查体系的费用应该根据联合国的分摊比额表分摊。

(4) 生效：

全面禁试条约应该足以引起普遍的遵守。因此条约应该涉及到所有各国。武器国家必须参加。生效程序不应该复杂而耽误条约生效的进程。不应该以裁军谈判会议成员的扩大为借口延误生效的进程。生效所需要的成员国数目的问题也需要加以谈判。

结论：

各工作组还将进一步审议21国集团对上述全面禁试条约的基本要点及该条约的其他方面的各种意见。

XX XX XX XX XX